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16破申11号

申请人:王琦,女,1982年5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956号附2号。

被申请人: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凤翔科技开发区五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庄展明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杨书华,男,1978年2月5日出生,汉族,该公司法务,住该公司。

申请人王琦以被申请人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建峰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细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建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建峰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,建峰公司对外存在大量合法有效的债权,能够足额清偿大部分债务,不存在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”情形,不具备导致破产的情形,请求驳回王琦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建峰公司就其主张提供了(2018)京0117民初11044号民事调解书、(2023)京0116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。

本院查明，建峰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7日，注册资本101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2024年8月15日，北京市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怀劳人仲字[2024]第1311号裁决书，裁决建峰公司支付王琦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24日工资45291.7元、2020年至2022年工资差额16092.64元、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6640元。该裁决生效后，王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后，因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2019年3月20日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京0117民初11044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书载明，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建峰公司剩余工程款27074732.39元、质保金2130393.94元。该调解书生效后，建峰公司作为债权人，在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中，参与了执行财产分配，相关案件尚在办理中。

2023年6月2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京0116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兰州大西洋宾馆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建峰公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。建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以其申请人享有抵押权为由要求本院移送处置权，本院依法移送并要求参与分配。因案件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

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本案中，尽管王琦申请执行案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但建峰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存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，本案认定建峰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，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。综上，王琦申请建峰公司破产清算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王琦对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陶 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梦桐